

海青工商 111(下)學期

高三『畢業學期補考』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應考請著學校服裝並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件供監考老師查驗身份。2. 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繳卷出場，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由任課老師扣分。3. 補考試卷、答案卷及 2B 答案卡，均請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以免因資料不全無法辨識，導致任課教師無法批閱計分或扣分。4. 其他相關考試規定，均以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二、參加補考分數標準	<p>(1) 一般生：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5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60 分)。</p> <p>(2) 原民生 3 年級：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5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60 分)。</p> <p>(3) 技優生 3 年級：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5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60 分)。</p> <p>(4) 身心障生暨鑑輔生：及格標準依輔導室提供 IEP 資料為依據。</p> <p>※備註：原民生身份成績優待，依規定需為國中會考免試分發原住民外加錄取名額入學，否則只能比照一般生身份計算成績。</p>
註、 教師自理 補考科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下列為一般學科，已由該科目任課教師申請自行補考，不排入本次統一補考： (國文科) 閱讀思辨 (英文科) 英文閱寫 (選修科目) 生命教育 (資訊科) 科普思考 (土木科) 衛星定位 (室設科) 設計史/文創表技/室內表技 (美工科) 設計史 (廣設科) 藝術史 (體育科) IOT、基礎木工、商業生活、攝影、金工、心理學、生理學2. 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(體育、美術)學期成績均由任課教師自理。

考試時間 暨 試場位置

考試日期	112 年 05 月 17 日(三)下午
考試時間	13:20 ~ 16:10 ※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(13:30)不得入場
考場位置	於(高三原班級)考試